

**《2017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**

**就「法政匯思」和「前線科技人員」  
在2017年6月27日提交文件和建議修訂作出的回應  
(立法會文件編號 CB(1)1221/16-17(04))**

我們注意到上述文件提述的觀察所得和建議修訂，並就此一併作以下回應。

2. 部分的建議修訂已在2017年6月27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時討論。我們會就部分建議擬訂決議案，並在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3. 就其餘與水管和裝置標準有關的建議而言，我們會就有關水管物料的技術和行業運作事宜，諮詢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的意見。而就水管物料對於飲用水水質和安全事宜，我們亦會諮詢其他本地和海外專家(包括衛生署和其他水質及物料專家)的意見。

4. 其他尚未在《2017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處理的建議，我們會於《水務設施條例》和《水務設施規例》的全面檢討時處理。

**發展局**

**2017年6月29日**